

#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4年2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9	编者按
J	洲但汉

- 10 □ 上市数据速递
- 11 1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15 1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
- 17 1月份港交所创业板上市数据
- 18 1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 19 1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21	□ 业界动态
22	IPO重启后首只新股纽威股份17日上市
23	IPO重启首单未现存量发行
24	湖北能源6.7亿战略认购陕煤
25	东方资产首次提出上市时间表
27	新股网下配售比例上升 逾六成触及回拨
29	IPO公司老股转让方案现三种模式
32	新三板24日大扩容 266家企业正式挂牌股转系统



34	证监会力推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
36	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占港股总市值57%
38	证监会正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
40	上交所强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
42	证监会与白俄罗斯财政部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43	保监会发1号文 万亿险资获准入市创业板



45	油	抑	凍	祶
40	√Z\	וועל	T	75/4

- 46 证监会、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 **发**布
  -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修订并发布
- 50 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年修订)》发布
- 52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发布



- 53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发布
- 53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发布
- 54 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

### 55 □ 大成动态

- 56 彭雪峰律师应邀于洛杉矶加州大学法学院演讲并被 聘为该校中国研究中心咨询顾问
- 57 大成申林平等律师获得奥飞动漫表彰



58	大成汪祖伟、尹秀超等律师协助大禹电气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59 大成律师协助科硕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60 大成律师协助福格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60 大成律师协助恒通股份、中大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61 大成刘燕、乔晓华律师为中国中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



62	大成刘燕、	乔晓华律师	为中国节	能发行超	短期融资
	券提供法律	服务			

- 63 大成王杰、刘倩等律师协助新华联境外地产投资项目成功签约
- 64 大成张润等律师获聘担任哈药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 65 关于大成
- 67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69 联系我们



# 编者按

2014年1月份共有50家企业成功上市。1月17日, "IPO重启第一股" 纽威股份上市交易, 随后21、23、27、28、29日分别有8、8、8、9、7家中企密集上市。截至1月30日, 共有43家中企在境内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另有7家中企登陆香港市场。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曾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PE退出法律咨询机构累积交易额第一名"(No.1 China PE exit legal advisors by accumulated deal value)、"中国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并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在2012年参与20余家企业境内IPO申报,取得VC/PE、企业境内外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等领域法律服务的良好业绩,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

随着新政策对企业经营情况的正面影响和对经济前景的乐观预期, 大成律师必将在资本市场乘风破浪,创造更好的成绩。



# 上市数 据速递

- □ 1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 1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
- □ 1月份港交所创业板上市数据
- □ 1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 □ 1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 2014年1月份境内IPO进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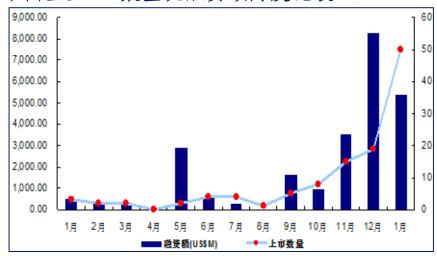
上市时间	上市个数
2014-1-17	1
2014-1-21	8
2014-1-22	1
2014-1-23	8
2014-1-24	1
2014-1-27	8
2014-1-28	9
2014-1-29	7
总计	43

### 1月份43家中企境内上市 7家中企登陆香港市场

1月17日, "IPO重启第一股"纽威股份上市交易,随后21、23、27、28、29日分别有8、8、8、9、7家中企密集上市。截至1月30日,共有43家中企在境内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另有7家中企登陆香港市场。2014年1月份共计50家企业成功上市,为近三年上市个数最大月。

境内43家上市企业中在深交所挂牌企业共有39家,约占境内上市中企数的90.7%,先后分5批挂牌。其中前四批次均为每批8只新股,第五批有7只新股;上交所有4只新股挂牌。

### 中国企业IPO数量及融资额月度比较(2013.1-2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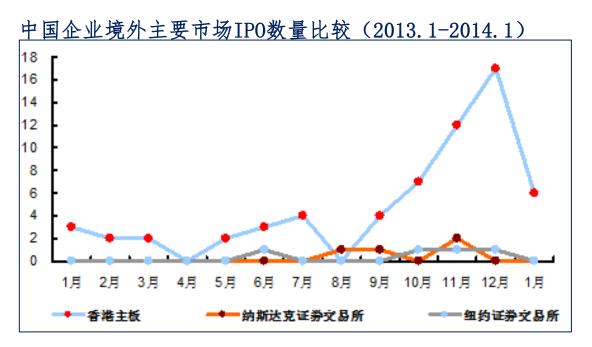
2014年1月份境内外资本市场IP0数量比较

境外方面,1月有7家中企实现海外IPO,其中6家在香港主板上市,1家以配售方式在香港创业板挂牌上市。

国内市场	上市个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深圳创业板	23
深圳中小企业板	16
香港创业板	1
香港主板	6
总计	50

1月境内外上市企业合计融资约为53.45亿美元。与12月相比,融资额环比下降35.01%,主要原因为12月上市两家大型金融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皆为融资大户,融资额均在24.00亿美元以上。

仅从境内来看,"大象级"融资王陕西煤业融资40.00亿元人民币成为本月最大IPO。 而2011年时,根据陕西煤业IPO申报稿披露,陕西煤业计划发行不超过20亿股A股股票,计 划募资约172.51亿元,陕西煤业募资规模大幅瘦身后仅为最初计划的约23%,这与宏观经济 不景气、我国煤炭市场下游需求下降明显、煤炭进口量增加、水力发电量上升有较大关系。



### 2014年1月份50家上市中企共创造83笔退出

根据清科私募通统计,2014年1月实现IP0的50家中国企业中,共有34家企业背靠VC/PE,合共创造83笔退出,退出个数激增,为12月退出个数的3.46倍。

从投资时间来看VC/PE机构均集中在2009-2011年间进行投资,其中两家"退出大户" 纽威股份和天保重装分别创造了9笔和8笔退出。以天保重装为例:天保重装背靠7家机构, 上市前获得4轮融资,2007年11月21日,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81%;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天津亿润 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投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81%、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550万元,持股比例为3.20%;盛景投资管理集团旗下基金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550万元,持股比例为3.20%,完成了A轮融资。2008年8月19日,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投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801.45万元,持股比例为10.09%;成都创新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天保重装1002.14万 元, 持股比例为3.6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投资天保重装273.31万元,获得0.98%的股权,本轮投资完成后博源创投的持股比例 变为3.85%。随后,2011年2月16日,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825.12万元,占股2.38%,四轮融资全部完成。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 1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

近年来,在内地与香港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出现了一系列境内企业香港上市的政策利好,香港市场成为境内一些优质企业倍加关注的上市融资平台。

据香港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1月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共有11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 2014年1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截至1月3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日/月/年)	集资金额 (港元)	备注
1	138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08/01/14	N/A - Transfer of Listing from GEM to Main Board	
2	1353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09/01/14	\$31,950,000	(a)
	II .	II .	II	\$310, 541, 220	(b)
3	1439	中华包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01/14	\$51,000,000	(a)
	"	ш	"	\$51,000,000	(b)
4	1247	米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1/14	\$182, 400, 000	(a)
	II .	II .	11	\$237, 120, 000	(b)
5	3332	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5/01/14	\$203, 800, 000	(a)
	11	II .	TT .	\$250, 316, 000	(b)

# 1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

(续前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日/月/年)	集资金额(港元)	备注
6	1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6/01/14	N/A - By Introduction	
7	1738	飞尚无烟煤资源有限公司	22/01/14	N/A - By Introduction	
8	2080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3/01/14	\$63, 000, 000	(a)
	11	"	11	\$63,000,000	(b)
9	2226	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28/01/14	\$446, 875, 000	(a)
	"	"	11	\$446, 875, 000	(b)
10	2638	港灯电力投资与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SS	29/01/14	\$1, 206, 330, 250	(a)
	11	"	"	\$22, 920, 274, 750	(b)
11	1622	力高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1/14	\$100,000,000	(a)
	"	m .	11	\$900,000,000	(b)

Remarks: (a) Hong Kong Offers/ (b) International Offers/ \*Overseas reporting accountants 详见: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Documents/NLR2014\_Chi.xls

# 1月份港交所创业板上市数据

据香港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1月份在港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共有4家。相 关数据整理如下:

2014年1月份港交所创业板上市数据(截至1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月/日)	集资金额(港元)
1	中国优材(控股)有限公司	1/6	\$250,000,000
2	鸿伟(亚洲) 控股有限公司	1/8	\$69, 334, 200
3	美捷汇控股有限公司	1/10	\$33,000,000
4	东方汇财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5	\$45,000,000

\* 行业分类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提供

详见: http://www.hkgem.com/statistics/ms1/tc\_newlistings.pdf

# 1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结合纽约证券交易所近日公布的数据及各上市公司的官方数据信息,截至1月31日, 2014年1月份在纽交所上市的企业共有10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纽约证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上市数据 (截至1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集资金额(美元)	上市日期 (月/日/年)
1	NEW HOME CO INC.	NWHM	美国	\$85, 937, 500	1/31/2014
2	INTRAWEST RESORTS HOLDINGS, INC.	SNOW	美国	\$187, 500, 000	1/31/2014
3	NORTH ATLANTIC DRILLING LTD.	NADL	美国	\$125,000,005	1/29/2014
4	RICE ENERGY INC.	RICE	美国	\$924, 000, 000	1/24/2014
5	CARE. COM INC	CRCM	美国	\$90, 950, 000	1/24/2014
6	SANTANDER CONSUMER USA HOLDINGS INC.	SC	美国	\$1, 799, 795, 280	1/23/2014
7	RSP PERMIAN, INC.	RSPP	美国	\$390,000,000	1/17/2014
8	EP ENERGY CORP	EPE	美国	\$704,000,000	1/17/2014
9	CHC GROUP LTD.	HELI	美国	\$310,000,000	1/17/2014
10	CYPRESS ENERGY PARTNERS, L.P.	CELP	美国	\$75,000,000	1/15/2014

### 1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结合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近日公布的数据及各上市公司的官方数据信息,截至1月31日, 2014年1月份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共有10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纳斯达克全国市场(The NASDAQ National Market)上市数据(截至1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集资金额(美元)	上市日期 (月/日/年)
1	CARA THERAPEUTICS, INC.	CARA	美国	\$55,000,000	1/31/2014
2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RARE	美国	\$120, 967, 749	1/31/2014
3	MALIBU BOATS, INC.	MBUU	美国	\$100,000,012	1/31/2014
4	TREVENA INC	TRVN	美国	\$64, 750, 000	1/31/2014
5	CELLADON CORP	CLDN	美国	\$44,000,000	1/30/2014
6	DICERNA PHARMACEUTICALS INC	DRNA	美国	\$90,000,000	1/30/2014

# 1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 (续前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集资金额(美元)	上市日期 (月/日/年)
7	GLYCOMIMETICS INC	GLYC	美国	\$56,000,000	1/10/2014
8	RETROPHIN, INC.	RTRX	美国	\$39, 999, 997	1/10/2014

### 纳斯达克小型资本市场(The NASDAQ SmallCap Market)上市数据(截至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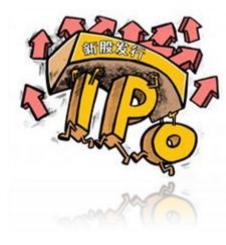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集资金额(美元)	上市日期 (月/日/年)
1	AKERS BIOSCIENCES INC	AKER	美国	\$14, 998, 500	1/23/2014
2	HENNESSY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	HCACU	美国	\$100,000,000	1/17/2014



# 业界 动态

- □ IPO重启后首只新股纽威股份17日上市
- □ IPO重启首单未现存量发行
- □ 湖北能源6.7亿战略认购陕煤
- □ 东方资产首次提出上市时间表
- □ 新股网下配售比例上升 逾六成触及回拨
- □ IPO公司老股转让方案现三种模式
- □ 新三板24日大扩容 266家企业正式挂牌股转系统
- □ 证监会力推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
- □ 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占港股总市值57%
- □ 证监会正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
- □ 上交所强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
- □ 证监会与白俄罗斯财政部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 保监会发1号文 万亿险资获准入市创业板

### IP0重启后首只新股纽威股份17日上市



纽威股份16日公告,公司发行的825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将于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成为IPO重启以来首家上市的新股。

组威股份此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为5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为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纽威股份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3倍,而公司此次发行市盈率为46.47倍。

陕西煤业16日进行网下申购,此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0亿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核算,陕西煤业此次公开发行募资金额为40亿元,较1月8日发布的最新招股意向书中计划的98.33亿元的募资大幅缩水。

易事特16日发布公告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2239万股,发行价格18.40元/股。 其中新股发行1139万股,老股转让1100万股。

16日,晶方科技进行网上、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19.16元/股。创意信息进行网上、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18.11元/股。欣泰电气进行网上、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赢时胜16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21.58元/股。金一文化16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

来源: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湖北能源6.7亿战略认购陕煤

作为IPO重启后的首个大盘蓝筹股,陕西煤业拟发行10亿股,规模远超首批其他公司。

湖北能源16日公告,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金额不超过6.7亿元。公司表示,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司本次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陕西煤业,不参加本次发行的询价,将根据其他投资者询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根据陕西煤业1月8日刊登的招股意向书,公司拟发行10亿股A股,战略配售不超过5亿股,并计划于1月16日公布发行价格,17日网上申购。相比公司2011年的招股书,其此次预计发行股份从20亿缩减至10亿股,预计募集资金也从172.51亿下降至98.33亿元。

相关分析认为,陕西煤业合理的发行价格约为每股3.28至4.1元。如果据此计算,湖北能源可认购约1.7亿至2亿股,持股比例近2%。

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陕西煤业资产总额为805.78亿元,净资产为408.07亿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4.45亿元、营业利润52.36亿元、净利润43.15亿元。

来源:中国证券报

# IPO重启首单未现存量发行

A股IPO重启后首单——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在1月7日凌晨0点4分对外发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5元/股,发行全部为新股,市场关注的老股转让并未出现。

公告显示,此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481家,申购总量为7786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决定将报价为10.52元及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346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44.5129%。

据查,10.5元的发行价对应公司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5.82倍,对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0.08倍。新宝股份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66倍(截至2014年1月6日)。

新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6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此前,市场对于新股发行改革后首批IPO公司的超募资金、老股转让、存量发行等环节 关注度极高。据悉,新宝股份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募资净额为73648.66万元,略低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74212万元。由此,新宝股份此次发 行的全部为新股,并未出现老股转让。

来源:上海证券报

# 东方资产首次提出上市时间表

随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下称"信达资产")在H股上市,国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另外一家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下称"东方资产")的上市计划也提上日程。

"如果公司改制方案在今年上半年获批,我们将争取2015年底或稍晚一点时间实现集团整体上市。"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张子艾日前透露,届时,东方资产将按照优秀上市公司的标准,追求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走真正市场化的路子,打造东方资产的比较竞争优势,培植具有东方资产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他同时表示,改制是东方资产2014年的头等大事。东方资产将坚决完成公司的改制,确保"保险(放心保)+资产管理"双轮驱动战略抓紧落实实施,全辖各经营单位在战略协同方面有更好的表现。

去年2月,财政部批准东方资产启动股改准备工作并研究股改方案。东方资产为此成立 了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沟通、调研和研讨工作。

据悉,目前公司转型改制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监管部门已经基本认可了公司的改制设想,改制评估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转型改制方案也已分别上报财政部和银监会。

# 东方资产首次提出上市时间表

张子艾介绍,东方资产的改制方案坚决贯彻了财政部确定的"一司一策"的基本原则,初步确定了"以保险和资产管理为战略定位,全价值链的领先金融服务集团"的战略愿景,在国内金融市场上首次提出"保险+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战略定位,既有别于其它公司的方案,又在差异中体现了东方资产的特色;既是国际经验和公司实践的结合,又符合公司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判断。

业内人士表示,去年,东方资产成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并获得惠誉"A-"评级,以及信达资产在香港成功上市,表明国际资本市场认可国内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的价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正面临难得的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期。

数据显示,2013年,东方资产经营业绩继续高速增长,集团拨备前利润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110亿元,比去年增长8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88%,其中办事处板块81亿元,增长81.7%,控股子公司板块29亿元,增长74.5%。截至2013年底,集团总资产达到2296亿元,净资产达到334亿元。

"2014年,东方资产将经营目标定调为适度增长,目的就是要促进全辖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业务结构,从过去简单的高速增长转向健康的适度增长,从粗放的外延式增长转向有质量和可持续的内涵式增长。"张子艾表示。

来源:中国证券报

# 新股网下配售比例上升 逾六成触及回拨

新股首发 (IPO) 重启以来,截至2月13日,已有48只新股完成配售。从最终结果来看,网下最终平均配售比例相较2012年上升了11个百分点。而回拨机制的放宽,使得大部分新股仍流向网上。对此,业内人士表示,这体现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方向。

### 网下配售比例明显提升

新规明确规定,拟IPO企业,总股本4亿股或4亿股以下的,网下初始配售比例不低于60%;总股本4亿股以上,网下初始配售比例不低于70%。两者较之前50%比例上限的规定有所提高。

受此影响,据公开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本轮48只新股网下最终配售占发行总股份比例的平均值为38%,而2012年149只新股此数据为27%。

"这个比例相对成熟市场还是偏低。"华南地区一家中型券商投行部人士说,考虑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强,美国、中国香港等资本市场网下配售比例基本都在90%左右。

该人士表示,现在的新股网上配售已对个人投资者有所倾斜。个人投资者交投频繁,网上多配售一些,发行上市初期交易会相对活跃一些——券商和发行人也会考虑到这个因素。

### 新股网下配售比例上升 逾六成触及回拨

"如果新股质地不错的话,券商还是比较倾向于提高网下配售比例。"前述华南地区 券商投行部人士称,提高网下配售比例,再加上自主配售权的实施,可以培养券商长期客户,这也是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方向。

公开数据显示,已完成配售的新股中,牧原股份、金贵银业、绿盟科技、欧浦钢网和东方网力5只新股的网下最终配售比例恰好为60%,与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相当。而网上发售的超额认购倍数均低于50倍,未触及回拨。

值得注意的是,因为引入了湖北能源集团、中国北方工业集团等7家战略投资者,陕西煤业网下最终配售比例达85%,为48只新股中最高,而战略配售量达到发行数量的50%。

### 六成以上新股触及回拨

在回拨机制方面,按照新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公开数据显示,已公布最终配售结果的48只新股中,有30只网上认购倍数超过50倍, 触及回拨机制。

相对应的,由于此前新股停发时间长,48只新股网上申购中签率平均值为1.75%,相比2012年的新股网上中签率1.84%有所下降。

#### 来源:证券时报网

### IPO公司老股转让方案现三种模式

拟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渐次增多,老股转让模式渐趋定型:利益均沾的原股东等比例转让方式成为主流。

此轮新股发行改革的一项创举就是,规定持股满三年以上的老股东可在IPO(首次公开募股)时转让所持老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超募,发行人须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老股转让数量。这一规定适用于此次IPO开闸中新上市公司。

截至1月6日,有26家公司披露招股材料,24家已敲定老股转让方案,呈现出原股东等比例转让、控股股东转让及部分股东按次序转让三种模式。其中,14家公司采用原股东等比例转让方案。

### 等比例转让成主流

在首批招股的5家公司中,大股东单售的老股转让模式占主导。随着日渐增多的公司披露招股书,原股东等比例公开发售模式成为主流。

欧浦钢网、创意信息、东方网力等多家公司发布招股材料,均采用原股东等比例公开发售的方案。各家公司中原股东持股比例不等,但总体的方案基本一致,即各个原始股东确定按所持股份总数确定可供转让股份数(部分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转让不超25%红线),然后根据询价结果预计超募资金总数,按比例摊派到各个股东对应转让股份数。

### IPO公司老股转让方案现三种模式

这种利益均沾的老股转让方案好处就是,大部分股东都有获得公司上市带来的原始股溢价红利的机会。同时,由于原始股被等比例转让,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虽被摊薄,但并不影响控股地位,为多数公司青睐。

例如, 汇中股份拟等比例转让股份的股东数量达到了80名, 而无实际控制人的绿盟科技拟公开发售的股东也有22名, 其中包括著名的联想投资。

一些公司则采取了"有限制"的原股东等比例公开发售发行方案。例如,光洋股份就规定除两家创投股东外,其他股东均有权按比例参与公开发售;良信电器也限制了创投股东参与老股转让。

### 大股东单售情形各异

目前,有6家公司采用大股东单售的老股转让方式。

有券商保荐人表示,企业实际控制人十分看重控股权,希望能够对公司有很强控制力,因此单纯大股东转让方案适用在部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高的公司。

资料显示,组威股份控股股东正和投资及其子公司通泰香港合计持股比例高达89.60%; 楚天科技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持股比例也达到了81.09%;而新宝股份实际控制人掌控的股份 比例达到了90.88%。这三家公司都是以大股东单售老股的方式为主。

不过,一些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实属"无奈"。比如,奥赛康招股意见书称,由于只有大股东东南京游持股时间超过三年,只能由其减持老股。

### IPO公司老股转让方案现三种模式

此外,慈铭体检兼采两种老股转让模式,拟定控股股东优先、其他股东等比例转让的方案,约定一旦触及超募现象,由控股股东优先转让其150万股,如若有剩余,则由其他股东分摊。

### 4家按优先等级转让

一些公司采取了按优先等级转让老股的模式,即当第一梯队股东老股累计转让股份数量达到可供转让数量之后,第二梯队的股东才有资格转让老股。从目前4家采取这一方案的公司情况来看,外部股东优先转让老股情形居多,维护控股股东控制地位的意图明显。

例如,全通教育通过外部股东、高管、控股股东的先后顺序公开发售老股,其中,4名外部股东拟转让老股比例是持股总数的0%至100%,其次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转让比例是0%至25%,在上述股东公开发售完毕之后,才轮到控股股东,拟转让比例也是0%至25%。

恒华科技也采取类似方案,9名股东协商公开发售数量后确定,财务投资者智汇创投有权优先转让其持股,其次为公司已离职员工,最后才轮到公司董监高成员。不过,该公司其他创投股东并不参与老股转让。

### 来源:证券时报网

# 新三板24日大扩容 266家企业正式挂牌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4日在京举办首批 全国企业集体挂牌仪式,266家企业正式挂牌。至此,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家数达到621家。本次挂 牌的266家企业在区域和行业上基本实现了"全覆 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步入创新发展、快速发展 的新阶段。

统计显示,从地域分布上看,首批挂牌企业来 自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覆盖面广、分布均衡,且已深入到县域经济内,体 现对区域均衡、协调发展的支持。

从行业分布看,首批挂牌企业具有鲜明的创新、创业特征,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过75%,广泛分布于高端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领域。不少挂牌企业是所属细分行业内的领军企业,特色鲜明,创新动力强劲,成长性良好。

从企业规模上看,首批挂牌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但也不乏湘财证券等成熟企业。数据显示,首批挂牌企业中,股本500万-1000万元的企业占23%,1000万-2000万元的企业占24%,2000万-5000万元的企业占34%,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占19%;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近50%,约四分之一的企业营业收入逾亿元,净利润超1000万元。

# 新三板24日大扩容 266家企业正式挂牌股转系统

对于下一步的发展安排,全国股转系统董事长介绍,将丰富市场产品,按期上线交易系统、落实新的交易方式,进一步拓展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研究推进市场分层并建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交易所市场、区域市场的对接机制等。

据全国股转系统总经理介绍,新的交易支持平台计划今年5月上线,做市商系统预计8 月上线。

证监会23日回应了市场关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证监会表示,正在抓紧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成熟后将尽快推出。

证监会表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公司可直接转板上市,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不可以在"四板"挂牌交易,符合条件的"四板"公司可挂牌新三板。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不可以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必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表示,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但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必须符合国发〔2011〕38号文的规定;二是股份公司必须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来源:中国证券报

# 证监会力推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

2013年8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正式签署,涵盖多项有关资本市场合作的政策承诺。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主任童道驰日前在北京透露,证监会正在积极研究制订相关配套规则及完善有关审批程序,为落实协议积极做好准备。

具体内容包括:为港资证券公司申请内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进一步提供便利;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港资持股比例可达50%以上;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1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在内地批准的金融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1家两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达49%;在内地金改区内,允许港资证券公司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中持股比例达50%以上。

关于《补充协议十》中提及的"积极研究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童道驰说,目前证监会与两地相关部门已就两地基金产品互认的模式、实施原则和方案等方面基本达成一致,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他指出,两地基金互认具有多方面积极意义:

一是使得香港成为基金产品的进出口平台,吸引全球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到香港发展,对香港发展成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 证监会力推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

二是使得金融产品和投资服务跨境销售,双向互动开放,有利于实现投资的自由化和 便利化,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

三是引入海外成熟产品,为境内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投资渠道,有利于满足居民跨境投资需求。

近年来,证监会在CEPA框架下不断加强内地与香港期货市场合作,先后批准3家港资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期货公司,批准6家内地期货公司赴港设立子公司,相关机构运营状况良好。

童道驰介绍说,两地期货市场通过定期会议机制、信息交换和人员培训等形式,分享经验、加强交流。证监会支持香港在不影响内地经济安全和平稳运行以及对外开放大局的前提下,从自身实际出发,研究探索具有本地优势的期货品种。下一步将继续深入研究两地期货市场合作的路径和方式,推动两地建立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共同发展的期货市场体系。

来源:上海证券报、新华社

### 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占港股总市值57%

据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主任童道驰日前介绍,去年内地共有8家企业在香港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共筹集资金114.99亿美元;有10家企业进行再融资,共筹集资金59.19亿美元。

截至去年底,在港上市的内地公司有182家,包括主板158家、创业板24家,共筹资2079.77亿美元;内地企业(包括H股、红筹股、民营企业)市值占港股总市值约57%,成交金额占总交易额约70%。

除了是内地企业境外上市的首选市场,香港还是内地证券期货机构在海外开展业务的第一站。

童道驰介绍说,目前内地有24家证券公司、6家期货公司和22家基金管理公司经批准在港设立子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在香港市场的业务和市值份额逐步扩大,影响力不断上升。香港已成为内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国际化经营的重要平台。

素有"小港股直通车"之称的港股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2012年7月公开发行以来,运作平稳顺利。目前共有华夏恒生ETF、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分别在深圳、上海证交所挂牌交易。

童道驰评价说,港股ETF为内地投资者进一步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境外投资渠道,在人民 币不可自由兑换的情况下促进了两地资金的跨境有序流动。

与此同时, 内地不断出台政策, 全面提高香港投资者进入内地资本市场的便利性。

#### 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占港股总市值57%

童道驰介绍说,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RQFII)为香港人民币拓宽了投资渠道,有利于支持香港成为人民币离岸中心,得到市场高度关注,反应积极,目前总投资额度达到2700亿元。

去年3月,证监会与相关部门对RQFII法规进行了修订,扩大试点机构范围、放宽投资范围限制。截至去年底,共有60家香港机构获得RQFII资格,52家试点机构合计获批1575亿元投资额度。

内地降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资格要求,为香港长期资金进入内地资本市场提供便利。截至去年底,已有45家香港机构获得QFII资格,占获批总数的17.93%;其中39家机构获批额度79.32亿美元,占获批总额度的15.96%。

证监会还积极拓展港资法人银行从事内地证券期货业务的范围,截至目前已有5家港资银行内地注册法人银行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条件的机构将继续得到支持。

此外,自去年4月1日起,证监会允许在内地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直接开立账户投资A股市场,截至目前共有51597户开户,其中香港居民占到27491户。

"内地资本市场是新兴转轨市场,香港是相对成熟开放市场,多年来保持良性互动、 合作共赢的关系,有助于共同发展。"童道驰说。

来源:新华社、上海证券报

#### 证监会正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

继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后,证监会目前正抓紧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条件成熟后将尽快推出。

证监会指出,并购重组对于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自《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及《办法》等相关配套规则发布后,市场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制度颇为关注。

据悉,非上市公众公司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未来这类公司并购重组的机会可能会更多、交易会更频繁,并购重组的方式和特点可能与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因此,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制度会针对这些特点制定区别于成熟公司的规则。

除上述内容外,此次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为主题的微访谈还对各板块市场转板问题进行了集中回复。

证监会称,国务院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可以直接转板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转板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范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同时,对于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但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必须符合国发〔2011〕38号文的规定:二是股份公司必须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 证监会正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

证监会重申,按照国发〔2011〕38号文的规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的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而非上市公众公司包括"股东超过200人"和"公开转让"两类情形。股票公开转让必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因此,目前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不可以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

不仅如此,证监会表示,对于豁免核准的公司,虽然证监会不出具批复文件,但是这类公司也将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在法律属性和监管要求上与经过核准程序的挂牌公司没有差别。因此,对于豁免核准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历史上形成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是否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问题,证监会予以了肯定:这类公司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而对于《办法》中删除半年报和年报披露时间要求的问题,证监会指出,修订前的《办法》对半年报和年报的披露时间要求与上市公司一致。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反映两者审计时间重合,审计压力较大,因此《办法》删除了相关要求。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执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自行规定披露时间。

来源:上海证券报

### 上交所强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 重组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本次《备忘录》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和承诺、重组停牌期间及披露重组方案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并强化了重组公司董事会的勤勉尽责义务。该《备忘录》与上交所此前发布的重组备忘录共同构成对重组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要求。

从具体内容看,《备忘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规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和承诺。《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传闻发布澄清公告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重组事项确认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回函作为公告附件同时披露;对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目前尚未开始筹划重组、但不能确认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开始筹划重组的情形,《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立即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予以说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组的情形,《备忘录》明确了"筹划重组"的具体内容。
- 二是强化了重组公司董事会的勤勉尽责义务。为避免上市公司推出重组方案后随意终止重组的情形,《备忘录》要求重组公司董事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调查,并在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中约定有效可行的违约补偿条款、泄密赔偿条款等,无法在重组协议中增加上述条款的应说明具体理由;披露重组方案后交易各方协商终止重组,《备忘录》要求公司董事会在终止重组公告中说明公司同意终止重组的原因和理由、终止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有经济损失、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和拟采取追偿损失的具体措施(如适用)等。

#### 上交所强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

三是强化了重组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根据上交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组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自然日,确有必要延期复牌的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防范上市公司滥用停牌制度,《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在延期复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框架介绍、目前重组工作进展、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及预计复牌日期,其中重组框架介绍至少包括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需要在召开首次董事会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和核准情况(如适用)。

四是规范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是重组风险因素的及时披露。《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后,市场环境、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现变化调整或者重组各方沟通存在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因各种原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按照上交所2013年7月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和本次《备忘录》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和信息披露义务。

来源:上海证券报

#### 证监会与白俄罗斯财政部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1月20日,经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白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亚斯尼科维奇见证,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与白俄罗斯共和国财政部第一副部长弗拉基米尔·阿马林在北京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证券期货领域的监管交流合作、促进双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标志着双方证券监管机构的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证监会自1992年10月成立以来,一贯重视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迄今,中国证监会已相继同52个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56个监管合作谅解 备忘录。

来源:证监会

## 保监会发1号文 万亿险资获准入市创业板

7日晚,保监会紧急发出《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号〕,明确放行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

2014年保监会的1号文落在资金运用上,并且当日行文当日下发,这在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史上尚属首次。

保险资金被放行投资创业板点位不低。创业板指数7日收盘1417.97点,仅次于1月3日的1431.69点历史高点。

多家险资负责人表示,他们投资创业板主要是参与创业板新股申购,至于创业板二级市场,会谨慎选择合适的标的物,在合适的时机进入。投资创业板渠道的放开,有利于保险行业在严防风险情况下有效配置资产,提升投资收益。

保监会1号文规定的投资政策涵盖整个保险行业,涉及范围广,不仅包括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保险公司,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公司也可以委托投资。

其实,政策层面对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留有空间。2009年下发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保险资金不得买入创业板股票,但在此后出台的正式文件《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此条并没有出现。

当然,不是所有创业板股票都可以买。保监会这次规定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一年度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最近一年度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存在被人为操纵嫌疑等。

#### 保监会发1号文 万亿险资获准入市创业板

保监会还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将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股票资产统一计算比例。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投资,同一委托人委托同一专业管理机构管理的多个资产账户应当合并计算同一股票持股比例;同一专业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不同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应当以委托人为主体,分别计算该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合并持股比例。若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保险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业内称,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还有利于解决新股发行供求失衡问题,给市场注入更多流动性。目前,在83家已经过会的企业中,拟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占到了一半以上。

来源:上海证券报



## 法规 速递

- □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修订并发布
- □ 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年修订)》发布
- □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发布
- □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发布
- □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发布
- 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发布

#### 证监会、财政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发布

证监会在对2011年报和2012年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进行审阅中发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信息披露存在一定问题,包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不统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分类标准制定不恰当、披露不充分,缺陷认定主观性强、随意性大,评价结论不客观等。为规范上市公司内控信息披露,证监会在总结前期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一般规定》"),旨在改进上市公司内控评价信息披露质量。

《一般规定》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构成要素,并针对核心构成要素,如重要声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等,逐一说明了需要披露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对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一般规定》要求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结论,并披露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于内控评价工作情况,《一般规定》要求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披露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一般规定》还附录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参考格式",为上市公司实务操作提供指引。

《一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规定,在发布2013年年报时,需要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应遵照执行。其他自愿在年报中披露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的上市公司参照执行。

#### 证监会、财政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发布

《一般规定》的发布是分类、分步推进资本市场贯彻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将对《一般规定》实施情况跟进研究,在此基础上,会同财政部研究推进规范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意见的要求。

为统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一般规定》由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再执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1号的通知》(财会[2012]3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1]174号)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的要求。

来源:证监会

#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修订并发布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实施。

2008年9月,证监会修订形成了商业银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商业银行除应遵循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之外,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主要财务指标、贷款资产质量、表外项目、风险管理等相关信息。

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新兴表外业务的扩张,跨业、跨境业务的日益复杂以及对市场约束的依赖,各国在加强银行业信息披露透明度方面已逐步达成共识。尤其是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暴露了银行体系的脆弱性和信息不对称问题,客观上要求监管机构加强监管,督促银行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增强抗风险意识;另一方面,上市商业银行作为特殊行业的企业,其信息披露文件通常具有较高的专业性,篇幅长、专业指标多、复杂程度高,一般中小投资者难以理解,需要根据报表使用者的需求简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上市商业银行监管工作,该规定自2008年修订以来,在提高上市银行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阶段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再次修订,比如关联自然人披露标准过低、部分指标口径不统一、规定适用范围不明等。

####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修订并发布

为完善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证监会对银行类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现状及规则执行情况开展了调研和评估,结合监管实践再次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提高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质量:

- 一是加强高风险领域的信息披露监管,提高披露质量。为加强和细化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财富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信息披露,更好地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增加了对信托、财富管理等创新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另外,增加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和相应资本要求变化的披露内容。
- 二是统一信息披露标准,加强各规定之间的衔接性。鉴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规范银行业监管指标,因此明确相关监管指标的计算口径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标准计算;涉及资本及资本充足率的指标按巴塞尔协议等国际标准进行规范统一;明确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年报和半年报,以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有效性。
- 三是简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删除关于银行内控制度的重复规定,简化银行各层级分支机构名称、地址的披露,赋予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按地区分布等形式进行披露的自主性。豁免银行日常经营范围内对外担保的披露要求。修改上市银行与关联自然人30万元关联交易的披露上限,要求披露关联交易的余额和风险敞口,同时简化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鼓励金融业务创新,适当简化创新业务的披露流程。

来源:证监会

#### 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年修订)》发布

2013年1月7日,证监会已对外公布了《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证券期货业务发展和监管需要,依照定期修订机制的安排,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标准指引》(2013年修订),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标准指引》自实施以来,一方面,基本解决了系统内统计数据口径不一、数出多门等问题,规范了证券期货业统计数据生产和报送工作,提高了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一致性。另一方面,通过对重点统计指标宣传普及工作,有效引导了行业内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对日常统计指标的正确解读和理解。特别是,《标准指引》填补了行业统计指标标准空白,为后续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建立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为及时反映市场发展和创新情况,提高统计服务监管工作水平,证监会每年将对《标准指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修订。此次对《标准指引》的修订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对统计指标本身的增补完善,以及对统计指标分类的细化解释。

在统计指标的修订方面,一是新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标模块。修改后的《标准指引》,在指标部分原来五大模块的基础上,增加了"股转系统"模块,形成了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经营机构"、"股转系统"六大模块的标准指引。二是新增了40个一级指标。新增"股转系统"模块包含7个指标;"股票市场"模块增加了包含12个指标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部分,其他部分新增18个指标;其他模块新增3个指标。

#### 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年修订)》发布

新修订的《标准指引》,有137个一级指标,如按照统计对象的常用类属列举,将形成500多个二级指标,如按照统计维度和统计种类详细计算,将衍生出2000多个细分的指标,基本反映了目前市场发展最新情况,可以满足当前统计和监管工作需要。

在统计分类的细化解释方面,此次最大的变化是新增了"统计分类标准"部分,主要针对指标使用过程中边界不清晰的情况,制订相关统计标准。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此次首先发布《公司控股情况分类标准》,该分类标准以境内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分类对象,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通过控股主体性质将公司控股情况分为五大类,即国有控股(包括中央国有控股和地方国有控股)、社团集体控股、自然人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包括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和无控股主体)。另外,为客观反映公司控股情况,证监会对此项工作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工作机制,即此项分类工作由证监会统一组织协调,中证统计监测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分工协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充分尊重公司反馈意见,对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控股情况分类统计。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将在《标准指引》总体框架下,今后陆续推出股票投资者分类标准、公司股本分类标准等。

来源:证监会

#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发布

为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树立市场化运作理念,强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本指引")。

"本指引"自2014年1月13日起施行。深交所2013年1月2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证上〔2013〕40 号)同时废止。

详见: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4/01/10/427093390643.pdf

## 上交所:《上海证券 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 务管理办法》发布

为规范开放式基金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业务, 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 的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 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 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交所2005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关于做好通过本所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的通知》(上证会字〔2005〕32号)和《关于开通上证基金通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债字〔2005〕32号)同时废止。

####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fund/a/20140103/5d9626a91bdfd195cd4a9645bd55847b.doc

### 上交所:《上海证券 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 细则》发布

修订后的《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a/20140107/d20cdae6f6d3f50584a1224aa79cba68.doc

# 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

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及行业自律工作。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正式启动。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新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已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纳入调整范围,规定由基金行业协会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2013年6月,《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以下简称《职责分工通知》)明确了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经中央编办同意,由基金业协会具体负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等工作并履行自律监管职能的目的,就是为了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职责分工通知》要求,保持对私募股权基金监管的连续性,促进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健康规范发展。

同时,中国证监会正在研究起草私募基金管理法规,并将与发展改革委建立共同促进私募股权基金持续健康发展的协调配合机制。

来源:证监会



# 大成 动态

- 彭雪峰律师应邀于洛杉矶加州大学法学院演讲并被聘为该校中国研究中心咨询顾问
- □ 大成申林平等律师获得奥飞动漫表彰
- □ 大成汪祖伟、尹秀超等律师协助大禹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 挂牌
- □ 大成律师协助科硕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 大成律师协助福格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 大成律师协助恒通股份、中大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 大成刘燕、乔晓华律师为中国中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
- □ 大成刘燕、乔晓华律师为中国节能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
- □ 大成王杰、刘倩等律师协助新华联境外地产投资项目成功签约
- □ 大成张润等律师获聘担任哈药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 彭雪峰律师应邀于洛杉矶加州大学法学院演讲 并被聘为该校中国研究中心咨询顾问



2014年1月21日,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彭雪峰律师,应邀给洛杉矶加州大学(简 称"洛加大"或"UCLA")法学院学生作 了题为"30年来中国律师的社会影响及其 发展(The Social Influence of Chinese Lawyers and Its Development in the Last Three Decades)"的专题讲座,受 到在座师生们的热烈欢迎。

演讲结束后,彭雪峰律师被聘为UCLA中国研究中心顾问委员会(Advisory Council of the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of UCLA)咨询顾问,成为该委员会迄今唯一一名中国顾问。

陪同此次访问的还包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UCLA法律硕士刘驰律师及大成高级合伙人、UCLA访问学者申林平律师。

#### 大成申林平等律师获得奥飞动漫表彰

近日,大成律师在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二十周年庆典活动中获得公司颁发的"精诚合作奖",以表彰大成律师自多年以来持续为公司提供的高质量专业法律服务。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动漫上市的公司(证券简称:奥飞动漫证券代码:002292),也是中国目前最具实力和发展潜力的动漫文化产业集团公司之一。目前,奥飞动漫已经形成了从内容创作、品牌授权、媒体传播到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的完整动漫产业链,是国内最大的动漫文化企业之一。2012年,奥飞动漫入选福布斯"2012中国最具潜力上市公司榜"。

大成高级合伙人申林平律师带领团队为奥飞动漫2009年在深交所IPO及后续各项融资、并购活动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获得公司的赞誉。

### 大成汪祖伟、尹秀超等律师协助大禹电气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2014年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大禹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月24日,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简称:大禹电气,证券代码:430386)。

大禹电气新三板项目团队由大成北京总部合伙人汪祖伟律师、尹秀超律师、资本市场 部孟洁雯律师组成。大成律师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勤勉的职业精神,成功协助大禹电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为客户创造了 价值。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各种大中型电动机软起动及变频调速装置研发、设计、制造业务,10000KW级各类大功率软起动产品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以及电力系统功率补偿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和电真空器件等主要工业电器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矿山、船舶、建材等领域,并出口欧洲、南美、亚洲、非洲。自1997年创立以来,大禹电气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受到用户广泛好评。

#### 大成律师协助科硕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1月24日,新三板全国扩容首批企业集中挂牌,其中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430571,股份名称:科硕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大成深圳分所合伙人尚宏金、程建锋等律师组成的项目组,为科硕科技本次的挂牌提供了尽职调查、改制与挂牌的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会计师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研发锂电隔膜生产设备和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并且集机、电一体化研制开发能力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公司坐落于国家高新园区东莞市松山湖和寮步镇,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锂电池隔膜分切机、分层机和复合机,产品已更新到第六代,并拥有行业分支的多元化的机械产品。公司对传统分切机型的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善,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现在已经申请15项国家专利。公司研发生产的电池膜生产工艺的配套机械,在国内外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 大成律师协助福格森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2014年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是股份转系统函【2014】107号〗备案函,同意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430587,股份名称:福格森),成为全国扩容后首批挂牌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武汉所赵学军律师、徐强 律师、黄晶律师组成的项目组为本 次挂牌提供了专项服务并获得客户 的好评。

#### 大成律师协助恒通股份、 中大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2014年1月24日,新三板全国 扩容首批企业集中挂牌,哈尔滨共 有四家企业被批准挂牌。

本项目主办券商为申银万国证券,会计师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 大成刘燕、乔晓华律师为中国中冶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

近日,大成高级合伙人刘燕律师及乔晓华律师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超短融资券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00亿元;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89亿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是以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为核心竞争力,以强大的冶金建设能力为依托,以工程承包、资 源开发、设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多专业、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该公司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也是中国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和建设能力最 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在中国有色金属冶金工程领域也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中国最大的有 色金属冶金设计院之一——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曾为中国许多大中型有色金属资源类 企业提供规划、设计、建设及其他服务。在巩固、发展传统工程承包业务的同时,该公司 亦借助自身的技术优势、资本优势、规模优势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成功开展了资源开发、 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其他业务,构建了关联互补、协同效应显著的业务板块布局。同 时,亦从事境外资源开发,拥有许多资源开发项目的采矿权益,除了开发铁矿石、铜、镍 等金属矿产资源,并具备锌、铅、铜的冶炼加工能力,还从事多晶硅生产业务。作为跨国 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以来即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尤其是中国加入 世贸组织之后,更是加快了拓展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的速度。

#### 大成刘燕、乔晓华律师为中国节能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

近日,大成高级合伙人刘燕律师及乔晓华律师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发行金额20亿元人民币。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内唯一一家国家级投资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综合开发与服务的提供商,通过整合国内节能环保产业链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为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和区域提供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能源、降低成本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形成从规划、技术服务到投融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相衔接的一体化集成服务,并引导资本投向、推动结构调整、落实政府调控、弥补市场失灵。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集中力量发展城市水务、可再生能源、节能建材、节能服务、节能技术与装备制造等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节能环保领域,这些主业板块实力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 大成王杰、刘倩等律师协助新华联境外地产投资项目成功签约

2014年1月18日,新华联与韩国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政府机构)、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正式签约:新华联与"黑石"合资开发韩国济州岛锦绣山庄项目。此举标志着新华联海外强势扩张大幕开启。

该项目是新华联走出国门、投资海外的开山之作。该项目将建设旅游度假酒店、高级度假公寓、中国食街为主的锦绣山庄。总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开发周期为6年,拟分3期开发,预计总投资额近百亿元人民币,成为韩国乃至国际一流的度假休闲项目。

大成律师事务所联手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为新华联本次签约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并 将接续为项目的开展提供持续的法律服务。本次提供服务的大成律师团队为王杰律师、刘 倩律师、金祺烈顾问、李光国律师。

新华联集团是业务涵盖化工、矿业、房地产、陶瓷、酒业、金融投资等多个产业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目前,集团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70余家,其中拥有控股、参股上市公司5家,企业分布和主要业务遍及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和40多个国家与地区,员工40000余人,年营业收入近400亿元,企业总资产超过300亿元。

### 大成张润等律师获聘担任哈药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2014年1月,由大成北京总部的高级合伙人张润律师、冷卓岩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功获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及哈药集团技术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1989年5月15日成立。拥有2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27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国内品牌价值权威评估机构——北京名牌价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哈药集团以136.81亿元的品牌价值成为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



# 关于 大成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 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 律师事务所,拥有4000余名律师及其 他专业人员。

大成已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大成的总部设在北京,在39个境内城市均设有分所。同时,大成在芝加哥、巴黎、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台湾、莫斯科及蒙古等境外均设有当地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大成

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World Service Group ("WSG"世界服务集团)。

大成与100多个国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 金融机构的8万多名专业人士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换渠道和业 务合作平台,更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全球化的法律及商务服务 需求。



## 关于大成 资本市场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IPO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公司境内外IPO、公司重组改制、境内外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国际板上市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相关项目有150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 关于大成 资本市场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其独特而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已经成为最知名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资本市场:上市前改制、重组;上市前私募融资;境内及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存托凭证、REITs等融资工具);境内外买壳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分离、重大资产重组、退市及恢复上市;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回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资产管理。

债券资本市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



# 联系 我们

####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积极投稿!

联系人: 李叶乔

电子邮箱: yeqiao. li@dachenglaw. com

电话: 86-10-58137563 (直线)

手机: 86-13811328667



## 联系 我们

####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顾问

于绪刚 申林平 张 雷 袁 媛 郭耀黎

编辑

李叶乔

#### 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

